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	<b>13,483 亿元</b>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5 个，减幅为 6 个。 .....	<b>8,020 万元</b>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4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个首长级职位，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	<b>4,820 万元</b>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小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地区、小区及公众关系	
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5) 文化	
纲领(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 详情

#####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2	11.2	11.0 (-1.8%)	<b>10.9</b> (-0.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2.7%)

####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持，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持。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持，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 纲领(2)：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1.1	222.9	193.6 (-13.1%)	<b>254.5</b> (+31.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4.2%)

#### 宗旨

4 宗旨是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以培养社会关怀文化，以及为弱势社羣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推广公民教育及国民教育、促进社会和谐及推动青年发展。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简介

5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加深公众人士对社会企业的了解；加强社会、商界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和培育更多社会企业家；为家庭议会提供服务；制定和发展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以及与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组织、青年制服团体及其它组织紧密合作，统筹有关青年发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	150	152	160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	133	98	134
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	6 224	7 543	7 700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	138 422	137 633	138 600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与有关各方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以及培育更多社会企业家；
- 继续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服务，并支持家庭议会开展开心家庭运动以及设立开心家庭网络；
- 继续改善与符合领取赡养费资格的离婚人士及其子女有关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就青年发展事宜与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 通过举办内地考察团，继续加强青年人对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的认识和尊重；
- 继续支持青年制服团体，为青年人提供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以及
- 继续监督青年广场的运作。

### 纲领(3)：地区、小区及公众关系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154.2	64.7	3,027.0 (+4,578.5%)	47.4 (-98.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26.7%)

###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小区建设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监察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 简介

9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

- 制定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方行政计划；小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赌博；遗嘱；法律援助；咨询及法定组织；旅馆、会社及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设计邮票；以及评估民意；
- 监督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人的信托基金的运作，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小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以及
- 制定和发展有关信息的政策，集中关注信息自由，以及推动政府各部门利用互联网传递信息。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10 有关地区及小区关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中央名册数据索引所载的数据当事人及其履历的数目.....	27 968	28 895	29 8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133.8‡	50.4‡	46.1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45.4	61.8	44.9

‡ 实际收入包括年内出售了若干基金权益所得的收入。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监督二〇〇六年区议会检讨所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 继续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以确保适当地监管规范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继续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公众教育，为问题赌徒和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治疗服务，以及研究赌博的影响；
- 继续统筹法律援助政策事宜；
- 研究可否为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提供新用地，以兴建骨灰龕设施，照顾市民的长远需求；以及
- 按照合作安排与其它决策局合作，以便落实支持四川地震灾后的重建工作。

###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0.9	108.0	65.4 (-39.4%)	94.5 (+44.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2.5%)

###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并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

### 简介

####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定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加强与海外及内地省市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支持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培训参与国际赛事的精英运动员；
- 支持外展训练学校提供课程予贫苦人士、残疾人士或边缘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以及
- 制定和监督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游戏机中心、桌球场所、公众溜冰场，以及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 14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务局：

- 因应精英运动员的训练及比赛需要，推行措施提供额外支持；
- 确定四个重点精英体育项目的需要，并开始提供支持，以增加运动员在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发挥出高水平表现的机会；
- 开始调拨资源，为 21 个体育项目及残疾运动员参与的多个项目建立培育系统，以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发掘及培训计划；
- 为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年底起分阶段完成的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提供协助，以便进行规划工作和展开工程；
- 加强宣传「M」品牌制度，以扶植大型体育活动，并协助新的大型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成功争取核心赞助小组资助本地举行的活动，包括赞助购买门票，以供弱势社羣观赏大型体育盛事；以及
- 就兴建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展开技术可行性研究。

**15** 在娱乐事务发牌方面，民政事务局不时审视现行的娱乐事务发牌制度，务求规管模式便利营商，以符合公众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体设施及举办康体活动方面的服务表现，主要的准则反映于执行部门(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及服务表现指针，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17** 有关康体活动促进工作的其它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有：

###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b>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b>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	551	353	350
建设工程项目 .....	11	19	15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	306	236	240
建设工程项目 .....	7	10	10
<b>外展训练学校</b>			
参加课程的受助贫苦人士、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469	755	600
训练课程日数 .....	3 106	4 309	3 840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局会：

- 继续鼓励社会不同界别，尤其是体育总会和地区体育会，合作推动香港的体育进一步发展；
- 继续筹备及推出更多适合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体育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
- 全面推行为及早发掘及培训年轻运动员而建立的培育系统，并密切监察其成效；
- 对正备战参与广州二〇一〇年亚洲运动会及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运动员，加强支持；
- 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的工作，确保能适时地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先进训练设施；
- 就兴建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展开详细规划；
- 鼓励商界积极支持大型体育活动，同时赞助更多门票，以供弱势社羣观赏大型体育盛事；以及
- 引进新的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以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盛事之都的地位。

### 纲领(5)：文化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5.6	87.8	96.0 (+9.3%)	100.5 (+4.7%)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4.5%)

### 宗旨

**19** 宗旨是推广及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护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简介

**20**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文化、艺术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和其它与艺术有关的机构所推行的文化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计划。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1** 民政事务局与康文署、演艺学院、艺发局及其它艺术相关团体合作，负责推广香港的文化艺术，促进这方面的发展。民政事务局处理向演艺学院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该学院是一所学位颁授机构，提供不同艺术门类的专业训练。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向艺发局提供资助金拨款。艺发局是一个支持艺术全面发展的法定组织，工作包括向本港艺团和个别艺术工作者提供资助。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表演艺术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及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持。

**22**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地区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透过与其它国家签订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与其它国家的文化合作；以及举办本地及国际活动，藉以推动文化交流。

**23** 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政策及监管事务，并会统筹相关部门的工作，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推行有关计划。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b>粤剧发展基金</b>			
已批核的个别计划数目 .....	63	71	71
已批核的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数目.....	0 <sup>^</sup>	0 <sup>^</sup>	1
<b>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b>			
已处理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	34	31	31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	6	3	4
<b>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b>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	8	11	10
<b>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b>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	33	30	30
<b>艺术发展基金</b>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	42	25 <sup>‡</sup>	25 <sup>‡</sup>

<sup>^</sup> 在二〇〇七年年底批核一项三年资助，资助期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

<sup>‡</sup> 自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 9 个主要演艺团体均在经常资助金下获得专门用作对外文化交流的拨款。这些演艺团体的艺术发展基金申请数目自此便减少。这是二〇〇九年的申请数目整体减少的主要原因。二〇一〇年的申请数目估计将与二〇〇九年相若。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局将会继续：

- 加强发展文化艺术软件，包括推动小区参与文化艺术活动，以及增加给予艺发局、演艺学院和康文署的资助，以加强艺术支持、艺术推广、艺术教育和艺术工作人员培训；
- 加强发展与内地和其它国家的文化网络；
- 检讨现行的演艺资助机制；
- 检讨艺术教育及观众拓展措施，并征询表演艺术委员会的意见以制定建议；
- 与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和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支持粤剧作为重要本土艺术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
- 与康文署紧密合作，跟进博物馆委员会和图书馆委员会的建议，以提升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
- 与香港海事博物馆紧密合作，落实把该博物馆迁往中环八号码头的计划，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演艺学院紧密合作，就学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进行策略定位检讨，务求配合香港文化艺术界的最新发展；
- 与艺发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支持新进艺术家的发展，以及推行其它艺术支持服务；
- 检讨艺术发展基金的拨款准则，为艺术家／艺团的外访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持；
- 与本地和海外机构紧密合作，为本地艺术家和艺术行政人员提供更多培训和实习机会；以及
- 进行香港文化艺术界人力及培训需求情况的研究。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纲领(6)：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180.5	165.0	206.9 (+25.4%)	<b>154.7</b> (-25.2%)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6.2%)
香港演艺学院	206.5	227.2	221.8 (-2.4%)	<b>233.8</b> (+5.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9%)
香港艺术发展局	73.1#	79.0	79.0 (—)	<b>79.5</b> (+0.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6%)
主要演艺团体	259.0	272.5	267.9 (-1.7%)	<b>264.2</b> (-1.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3.0%)
总额	719.1#	743.7	775.6 (+4.3%)	<b>732.2</b> (-5.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5%)

# 为便于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与香港国际电影节有关的拨款。有关拨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转拨至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其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通讯及科技科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有关拨款再次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

####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 宗旨

**26** 宗旨是资助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提供有助精英运动员发挥出最高水平的设施及训练支持。

##### 简介

**27**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有利的环境，发掘具天份的运动员进行培训，在体育上争取佳绩。除设施外，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亦提供精英教练指导、运动科学及医学支持、体适能训练，以及运动员事务及教育咨询服务，并进行体育研究及统筹体育信息。

2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 人数.....	480Ψ	420	484	525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比赛的次数....	420§	380	439	450

Ψ 由二〇〇九年起，该目标由 400 调高至 480。

§ 由二〇〇九年起，该目标由 320 调高至 420。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计划／教练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29	29	29
参加教练培训计划／教练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1 280	1 460	1 280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189	260	200
参加大型锦标赛及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332	559	50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的数目.....	32	34	33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320	392	370
举办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60	65	60
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服务时段 数目.....	28 000	35 198	32 000
从捐款及赞助商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4.5	6.0	3.0
从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3.2	4.6	5.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局会与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紧密合作，确保培训精英运动员的计划有效率地进行，并协助推行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30 宗旨是资助演艺学院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教育学生以表演艺术作为职业，藉此发展及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31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及提供演艺和有关科艺的训练、教育和研究工作。学院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粤剧。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有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课程及证书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32 演艺学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成立表演艺术教育中心，以提高香港的表演艺术教育质素和对这方面的整体认识。

33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艺学院采用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设计的学科范围评审模式。新模式让演艺学院取得自我评审地位，因此演艺学院的课程可根据学科范围每 5 年接受评审 1 次，而非按艺术门类由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就个别课程决定评审结果的有效期限。

34 演艺学院在二〇〇九年九月成立学术素质检视处，确保演艺学院各项课程实施一致的质素保证机制及标准。

35 为应付对舞台及制作人员的急切需求，以及解决在这方面的中、长期人手短缺问题，舞台及制作艺术学院于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开办两个为期 12 周的精修课程。两个课程为基础课程及技能再培训课程，修毕有关课程人士将具备入职所需的基本舞台制作艺术知识及可广泛应用的技巧。除开办这两个短期课程外，舞台及制作艺术学院又采取临时措施，增加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一年制基础课程的收生额，并扩阔收生对象，为更多人士提供基础训练。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3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指标

	学年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lambda$ .....	892	934	<b>991</b>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 经费(元).....	214,822	206,843	<b>193,160</b>
毕业生人数 .....	354	385	<b>341</b>

$\lambda$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演艺学院将继续进行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展开的策略定位检讨，对学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作出检讨，务求配合香港文化艺术界的最新发展。

### 香港艺术发展局

#### 宗旨

**38** 宗旨是资助艺发局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促进本港的文化艺术发展。

#### 简介

**39**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及支持本港艺术(包括文学、表演、视觉、电影及媒体各艺术门类)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及艺术创作力。

**4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gamma$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	519	760 $\psi$	<b>803<math>\psi</math></b>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	53.76	46.97	<b>47.07</b>
接触的观众.....	683 690	796 114	<b>740 556</b>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40.14	39.25	<b>43.34</b>
一年资助计划			
现正接受一年资助的艺团 .....	32	39	<b>41</b>
接触的观众.....	862 910 $\delta$	1 334 628	<b>1 340 680</b>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9.02	15.55	<b>16.19</b>
香港国际电影节			
接触的观众.....	600 876	0 $\phi$	<b>0<math>\phi</math></b>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8.16	0 $\phi$	<b>0<math>\phi</math></b>
伙伴计划 $\Delta$			
伙伴计划的数目 .....	6	1	<b>2</b>
接触的观众.....	1 053 158 $@$	4 754	<b>18 754</b>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18	25.45	<b>97.10<math>\phi</math></b>
主导性计划 $\Delta$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	31	39 $\Lambda$	<b>24<math>\Lambda</math></b>
接触的观众.....	6 490 068	8 145 693 $\Omega$	<b>4 761 235<math>\nabla</math></b>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4.02	3.50	<b>5.57</b>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	235 298	256 000	<b>256 000</b>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	2 028 671	2 400 000	<b>2 400 000</b>
主导性计划和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 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 .....	0.99:1.00	0.93:1.00	<b>0.90:1.00</b>



- γ 修订先前的指标「特许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 ψ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处理的申请数目增加了 21%，这是因为多项计划引进了新的资助形式，包括新光场地戏曲演出资助计划、非康文署场地资助计划，以及赛马会表演艺术场地资助计划。计划资助的申请数目亦增加了 25%。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将继续提供这些资助，预料申请数目亦会进一步上升。
- δ 为了配合其他艺术形式的资助期，由二〇〇八年，视觉艺术一年资助计划的资助期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改为第一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此举令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过渡期内，接触的观众数目减少 50%。
- φ 香港国际电影节的拨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转拨至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其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有关拨款再次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
- Δ 伙伴计划是与政府部门、私营和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艺发局倡议的计划。
- @ 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艺发局与康文署、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合办「动感艺廊 2008」计划，这项计划接触的观众数目达 1 000 000 人。
- φ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每位观众的预算成本增加是因为年内推出名为「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社区艺术推广计划」的新计划。该计划涉资 170 万元，估计受惠人数为 14 000 人。该计划旨在鼓励艺术家和社区组织设计能够展现各区独有特色，以及推动学生、区内居民和组织参与和投入的社区艺术计划。
- Λ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艺发局推行了多项崭新而非经常性的主导性计划，例如「戏剧研讨会」、「香港原创舞蹈精品」和「中华传记文学(香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估计主导性计划的数目将会减少，因为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的计划如非于同一财政年度内结束，便须经进一步检讨以决定是否继续推行。
- Ω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主导性计划「Metropop – 艺术推广普及计划」接触的观众总数达 1 530 000 人；与香港电台合办的「艺术同学」节目接触的听众总数达 1 220 000 人；而「2009 香港艺术发展奖」接触的观众总数则达 2 581 840 人。这些计划令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修订预算)的接触观众数目增加。
- ∇ 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主导性计划数目估计将会减少，加上「Metropop – 艺术推广普及计划」和「艺术同学」这两项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接触大量观众的主导性计划亦不会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再次举办，因此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估计接触观众数目将会减少。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艺发局将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令广大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艺发局将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拨款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42 随着为接受三年资助的 6 个艺团提供拨款的责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改由民政事务局承担，艺发局已透过不同策略和计划，加强支援新进艺术家和中小型艺团。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艺发局将继续扶植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

#### 主要演艺团体

##### 宗旨

43 宗旨是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从而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以配合整体的文化政策。

##### 简介

44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定这些艺团的资助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拨款。

45 民政事务局会跟进表演艺术委员会的建议报告(I)，在征询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的意见后，为主要演艺团体订立新的资助机制，厘定一套明确和可量度的评估准则。这些准则涵盖 3 个概括范畴，分别是对艺术及社会的贡献、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和管理。

4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的 数目 α .....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的数目 .....	555	527	527
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网活动的数目 ...	13 135	13 333	13 333
接触的观众 β .....	740 361	740 500	740 5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	362.9	368.0	356.8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α 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及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 β 包括收费节目、学校／小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它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7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局会向主要演艺团体继续提供资助，让这些艺团在新资助及评审机制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可巩固及稳步发展。待完成检讨后，民政事务局将全面实施新资助及评审机制，并检视对这类艺团的资助水平及形式。

###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94.7	96.4	98.4 (+2.1%)	103.1 (+4.8%)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7.0%)
法律援助服务局	4.1	5.3	5.3 (—)	5.2 (-1.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9%)
总额	98.8	101.7	103.7 (+2.0%)	108.3 (+4.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6.5%)

### 宗旨

48 宗旨是使到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使到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 当值律师服务

#### 简介

49 当值律师服务推行 3 项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法律咨询计划及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50 法援署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的规定，为区域法院及更高级法院审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师。为确保在法援署权力范围以外的案件获得公平审理，当值律师计划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它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见，例如安排律师，向面临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讯中作证而有可能被刑事检控的人，提供意见以及代表他们。

51 根据法律咨询计划，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可在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获得免费法律意见。市民可经由转介机构(包括志愿团体和各区民政事务处)共 153 个办事处约见义务律师。

52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数据。现有录音带 78 盒，以粤语、英语和普通话讲述，内容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事宜、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例。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于二〇〇二年推出，为公众人士提供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详尽数据，其中包括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网上版本。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53 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及代表律师的人次...	38 304	36 991	<b>36 991</b>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2,543	2,719	<b>3,009</b>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652	6 635	<b>6 635</b>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元).....	80	83	<b>86</b>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28 720	27 792	<b>27 792</b>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解答每个电话查询的成本			
开支(元).....	0.9	0.9	<b>0.9</b>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监察当值律师服务的表现，以确保其服务得到广泛使用，并维持服务的质素和成本效益。

#### 法律援助服务局

##### 简介

55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它成员组成，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援局将：

- 在法援局兴趣小组的协助下，检讨法律援助服务的运作；
- 研究在小区层面提供法律协助是否可行；以及
- 检讨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b>纲领</b>				
(1) 局长办公室.....	9.2	11.2	11.0	<b>10.9</b>
(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131.1	222.9	193.6	<b>254.5</b>
(3) 地区、小区及公众关系.....	6,154.2	64.7	3,027.0	<b>47.4</b>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0.9	108.0	65.4	<b>94.5</b>
(5) 文化.....	135.6	87.8	96.0	<b>100.5</b>
(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719.1#	743.7	775.6	<b>732.2</b>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98.8	101.7	103.7	<b>108.3</b>
	7,448.9#	1,340.0	4,272.3 (+218.8%)	<b>1,348.3</b> (-68.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6%)

# 为便于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与香港国际电影节有关的拨款。有关拨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转拨至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其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有关拨款再次转拨至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 万元(0.9%)，主要由于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

####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90 万元(31.5%)，主要由于用以推行公民/国民教育、青年发展、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的拨款增加。

####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9.796 亿元(98.4%)，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加拨款，以向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注资。

####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10 万元(44.5%)，主要由于用以推广及发展体育的拨款增加。

####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0 万元(4.7%)，主要由于用以推广及发展文化艺术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净减少 7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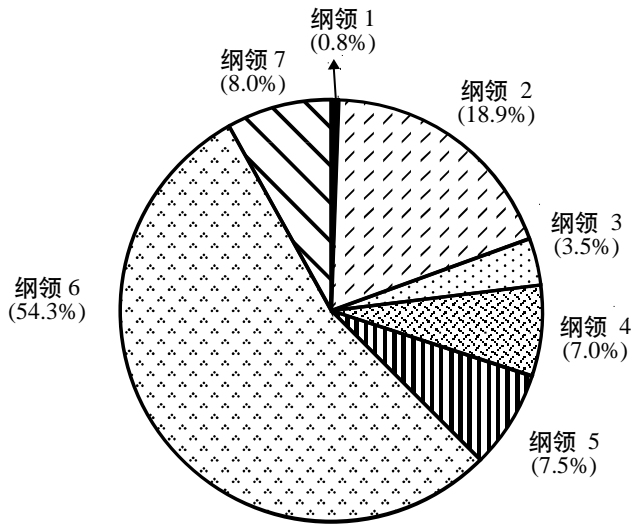
#### 纲领(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340 万元(5.6%)，主要由于给予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的有时限拨款届满。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演艺学院非经营帐目项目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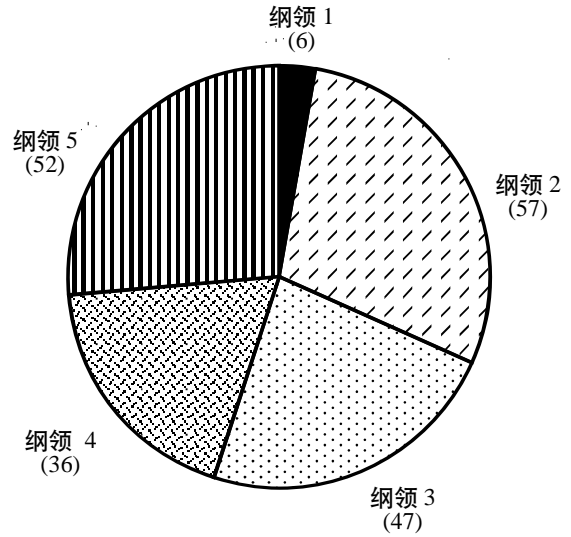
#### 纲领(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0 万元(4.4%)，主要由于法律开支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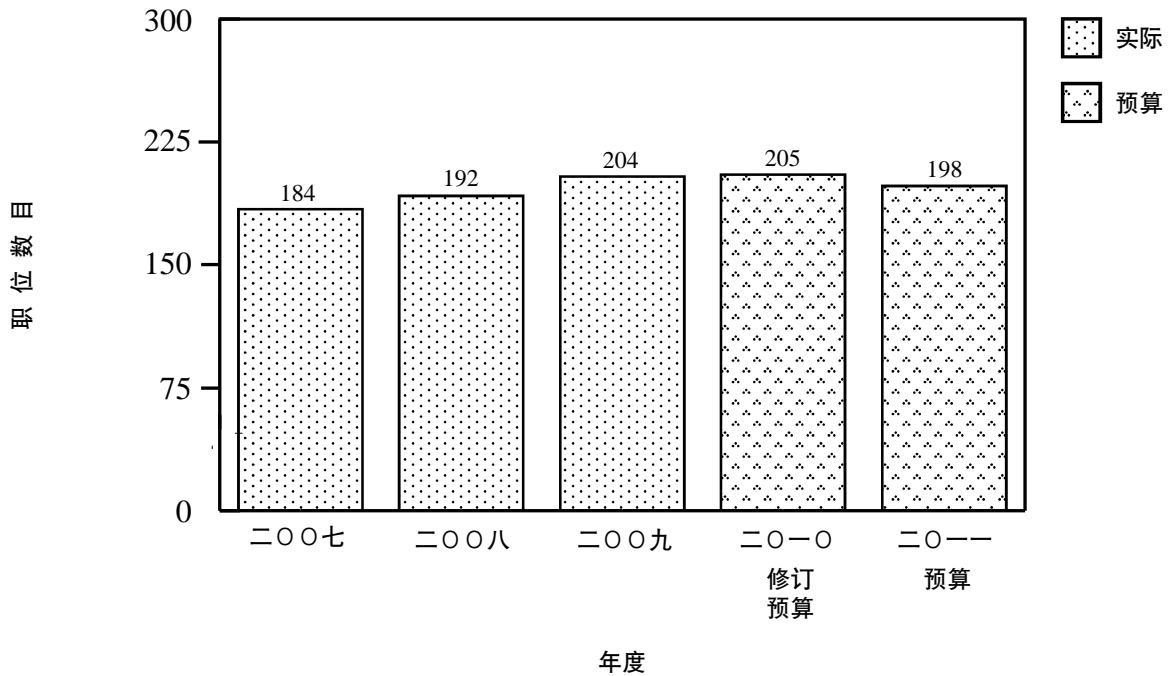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6和纲领7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b>经营帐目</b>				
经常开支				
000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b>1,296,381</b>
003	3,607			
	(一般) .....			
	减去发还款项 .....	—	—	—
	贷记 3,607			
	经常开支总额 .....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b>1,296,381</b>
非经常开支				
700	6,279,044	4,251	3,006,307	<b>4,890</b>
	一般非经常开支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6,279,044	4,251	3,006,307
				<b>4,890</b>
	经营帐目总额 .....	7,444,892	1,306,634	4,243,610
				<b>1,301,271</b>
<b>非经营帐目</b>				
资助金				
85A	—	—	—	<b>4,570</b>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			
942	1,099	16,822	12,113	<b>25,779</b>
	香港演艺学院 .....			
973	13,798	16,546	16,546	<b>16,645</b>
	香港演艺学院 - 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资助金总额 .....	14,897	33,368	28,659
				<b>46,994</b>
	非经营帐目总额 .....	14,897	33,368	28,659
				<b>46,994</b>
	开支总额 .....	7,459,789	1,340,002	4,272,269
				<b>1,348,265</b>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48,265,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924,004,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6,111,524,000 元。

#### 经营帐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96,381,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编制有 202 个常额职位及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减少 7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0,2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109,148	109,743	106,586	<b>99,571</b>
－ 津贴 .....	2,305	2,384	3,354	<b>3,701</b>
－ 工作相关津贴 .....	17	8	1	<b>8</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268	204	235	<b>241</b>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534	578	315	<b>223</b>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130,440	206,014	102,326	<b>171,567</b>
其它费用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	1,392	1,850	1,850	<b>1,850</b>
－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10,426	20,315	19,500	<b>20,315</b>
－ 青年广场# .....	4,361	44,282	54,210	<b>71,040</b>
－ 青年发展活动 .....	8,628	23,000	16,000	<b>26,000</b>
－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	3,188	5,000	5,400	<b>25,000</b>
资助金				
－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	180,457	165,037	206,862	<b>154,736</b>
－ 香港演艺学院 .....	191,621	193,781	193,191	<b>191,422</b>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	1,771	1,771	1,771	<b>1,771</b>
－ 香港艺术发展局 .....	84,033	79,023	78,961	<b>79,455</b>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	15,969	15,049	15,049	<b>16,899</b>
－ 制服团体及其它青年组织 .....	54,660	51,200	51,200	<b>51,200</b>
－ 主要演艺团体 .....	258,952	272,534	267,934	<b>264,164</b>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	8,916	8,916	8,916	<b>8,916</b>
－ 当值律师服务 .....	94,709	96,416	98,376	<b>103,071</b>
－ 法律援助服务局 .....	4,053	5,278	5,266	<b>5,231</b>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b>1,296,381</b>

# 修订先前的项目名称「香港青年发展中心」。

##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607,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分别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及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持)和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以及支付协助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有关机构及基金发还。

### 非经营帐目

#### 资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645,000 元，用以购置新设备及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过 2,000,000 元。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09-10	结余
(编号)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b>经营帐目</b>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66	举办青年发展计划.....	9,000	7,045	100	1,855
267	举办「香港是我家」活动 .....	10,000	9,749	—	251
811	鼓励青少年参与义务工作 .....	10,000	—	4,207	5,793
910	订立主要表演艺术团体新资助 机制及有关事项的顾问研究 计划 .....	3,000	—	2,000	1,000
		32,000	16,794	6,307	8,899
<b>非经营帐目</b>					
85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814	更换奥运大楼的电力供应 系统 .....	3,025	—	—	3,025
815	更换奥运大楼的空调系统 .....	3,830	—	—	3,830
		6,855	—	—	6,855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3	提升电影电视学院的电影／ 电视录像厂及影像制作／ 后期制作设施 .....	26,882	—	11,500	15,382
804	录制古典音乐系统.....	3,700	—	—	3,700
816	制作科艺设计灯光实验室 .....	2,040	—	—	2,040
817	制作科艺设计流动表演系统....	4,640	—	—	4,640
819	建设电子校园信息平台及提升 现时的学生／财务／人力 资源计算机系统.....	4,600	2,277	500	1,823
820	表演艺术档案数码化计划 .....	5,272	336	113	4,823
		47,134	2,613	12,113	32,408
总额 .....		85,989	19,407	18,420	48,162